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点50时在上海市宝莲城2号楼公司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宝钢包装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2,818.13 元；

2、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的原则。201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26,204,428.50 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每 10 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 26,666,66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3%。

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为经营目标：营业总收入 352,035 万元、营业成本 308,225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2016 年度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曹清先生和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6-011）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宝钢包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